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经〔2024〕61号

省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年度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局(文广体旅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职业体育发展,满足人民对高水平职业联赛的需要,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奖补细则》,经研究,决定开展俱乐部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职业体育俱乐部申请奖补资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俱乐部根据上一赛季(2023 赛季或联赛已结束的 2023-2024 赛季)参加的全国高级别职业联赛成绩申请奖补资金,除足球、篮球(CBA、NBL)外,其他运动项目联赛最后两名不予奖补;

(二) 俱乐部上一赛季没有被降级,且继续参加下一赛季联赛;

(三) 符合《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奖补细则》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所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申请表;

(二)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申报承诺书;

(三) 职业俱乐部 2023 赛季或联赛已结束的 2023-2024 赛季成绩证明;

(四) 所申报赛季职业联赛的竞赛规程;

(五)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体育产业统计名录库入库截屏,以及申报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 对照《江苏职业体育俱乐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提

交自我评价报告。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本年度俱乐部奖补资金实行线上申报，其中单位申报（单位信息注册、项目信息填报）、县级审核、市级初审等程序需通过“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直报系统”完成，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一份，汇总上报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一）单位申报

1. 单位信息注册。

申报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18时前登录江苏省体育局官网（网址：<http://jsstyj.jiangsu.gov.cn/>），进入首页“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直报系统”模块完成申报单位信息注册，并提交县级体育部门审核，逾期未注册审核通过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系统自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起开放，上一年度已完成信息注册的单位也需更新完善单位信息）。

2. 项目信息填报。申报单位注册信息经县级体育部门审核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项目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18时整，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在线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报至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于上述时间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其中《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申报表》须为系统导出打印，申报单位须对纸质申报内容和线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书

面承诺。

（二）县级审核。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并在申报系统内完成申报单位信息注册审核和申报项目信息审核推荐等工作，并推荐上报至市体育局。

（三）市级初审。各设区市体育局按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核查是否符合《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奖补细则》第六条规定奖补条件。于2024年11月8日前将收集的纸质申报稿和电子稿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并同步完成线上审核上报。

（四）省级评审。省体育局组织社会信用审查、申报材料初审，根据《江苏职业体育俱乐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对各俱乐部开展年度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形成奖补方案，报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做好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二）申报并获奖补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对立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并按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后续过程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

(三) 对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财务数据等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三年申报资格，并将严格按照《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奖补细则》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收回其所获得的专项资金。

- 附件：1. 江苏省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高级别职业联赛目录
2. 江苏省职业体育俱乐部奖补标准
3.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申报承诺书
4.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申报表



(联系人：陈 艳 吴春根 025—51889122 51889737)

附件 1

江苏省职业体育俱乐部 参加全国高级别职业联赛目录

- 一、男足：中国男子足球超级联赛
中国足协男子足球甲级联赛
中国足协男子足球乙级联赛
- 二、女足：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
- 三、男篮：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
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
- 四、女篮：中国女子篮球甲级联赛
- 五、男排：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
- 六、女排：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
- 七、羽毛球：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
- 八、乒乓球：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
- 九、围棋：中国围棋甲级联赛
中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
- 十、网球：网球职业排名赛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体育俱乐部奖补标准

(202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赛事	联赛队伍数	冠军	亚军	季军	四强	八强	十二强	其他
足球	男足中超联赛	16	3000	2000	1500	800	800	9-14	15-16
								600	400
	男足中甲联赛	16	600	500	3-14				15-16
					300				200
男足中乙联赛	16	200			150				
女足中超联赛	12	800	600	400	300	200	9-12	—	
							120		
篮球	男篮职业联赛 CBA	20	2000	1500	1200	900	600	450	13-20
								250	
	男篮全国联赛 NBL	10	300	200	150	100	80	9-10	—
								30	
中国三人篮球 联赛	28	200	150	120			5-14	15-26	
							80	50	
女篮联赛	19	800	600	400	300	200	120	13-17	
								100	

项目	赛事	联赛 队伍数	冠军	亚军	季军	四强	八强	十二强	其他
排球	男排联赛	14	750	450	380	300	230	9-12	—
								150	
排球	女排联赛	14	750	450	380	300	230	9-12	—
								150	
羽毛球	羽超联赛	8	250	180	120	80	5-6	—	—
							50		
乒乓球	男子乒超联赛	9	250	180	120	80	5-7	—	—
							50		
乒乓球	女子乒超联赛	9	250	180	120	80	5-7	—	—
							50		
围棋	中国围棋 甲级联赛	16	150	120	80	80	5-14		
							50		
围棋	女子围棋 甲级联赛	10	150	120	80	80	5-8		
							50		
网球	网球职业排名赛	ATP 单打排名前 100 名奖励 200 万元，WTA 单打排名前 70 名奖励 200 万元。							
		ATP / WTA 单打排名位列国内男女前 3 名，奖励 100 万元；ATP / WTA 单打排名位列国内男女前 8 名，奖励 50 万元。							

备注：

- 1.除足球、篮球（CBA、NBL）外，其他运动项目联赛最后两名不予奖励。
- 2.网球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员须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注册；同一运动员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享受奖励；同一俱乐部有多个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奖励可以累积，上限为 800 万元。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 2024 年申报的_____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证照材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数据、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争议。
4.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5. 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保证线上申报与纸质材料一致。
7. 本单位需说明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江苏省体育局

2024 年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项目单位属地	市		县(市、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单位登记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省属单位						
项目 年度	期末资产负债状况 (万元)			收支情况 (万元)			年末职工总数 (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成本	
2023年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							

说明：省属单位是指由省级国家机构所创立或负责管理的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俱乐部名称					
单位属地辖区					
参加全国高级别职业联赛名称					
取得成绩					
上一年度总支出 (单位:万元,取整数,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认的单位年度总支出)			上一年度总收入 (单位:万元)		
其中:宣传推广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外援外教费用			冠名赞助收入		
国内运动员工资			门票收入		
赛事奖励			周边产品收入		
其他			转播权益收入		
			转会收入		
			其他		
上一赛季主场观众总人数(人)					
央视直录播时长(小时)		省级媒体直录播时长(小时)		地方媒体直录播时长(小时)	

三、项目简介（800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赛季参赛情况、取得成绩；
- 2、俱乐部产业化运作和商业开发情况，包括冠名赞助、门票销售、周边产品、会员转会等情况；
- 3、媒体宣传情况，包括央视、省级和地方媒体直播时长汇总表，通过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宣传推广情况等；
- 4、俱乐部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储备和选拔情况。

四、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表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凭证号
	累计：		

注：投资明细按支出分类填写，细碎金额合并归类。

五、市县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p>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支持省财政直接通过结算扣款方式收回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体育部门（章）</p>

<p>市级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p> <p>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支持省财政直接通过结算扣款方式收回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体育部门（章）</p>
--------------------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